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9〕3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项目攻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扩投资的主抓手，攻坚克难，合力推进，取得了较好成绩。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2%，增速位居全省第一，200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39.2亿元，占年度计划的49%，基本达到时序进度，投资和项目建设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但从目前看，全市项目建设仍存在投资增速

持续放缓，重点项目储备不足、推进不力、环境不优等问题。为尽快扭转投资下行态势，以抓铁有痕的作风积极破解难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进项目攻坚，为实现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定目标任务不动摇。各县区、各部门要紧盯目标任务，围绕项目储备、推介、争取、落地、建设、投运及后期服务等关键环节，加强跟踪和服务，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项目建设有人抓、有人管、抓到位、出实效。集中时间、集聚力量，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全力实施项目征迁、项目前期、项目招商、项目开工竣工等攻坚行动，在项目规划、土地指标、审批服务、资金支持等方面全方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完成市级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在项目推进工作中，持续优化领导包抓、预警研判、双月协调、联席会议、信息报送、提前预告、季度通报、集中开工等工作机制。通过实地调研、专题协调、督查巡查等方式，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合力构建齐抓共管、联动推进的项目攻坚态势，以高质量项目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紧盯 200 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按照“新建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进度、竣工项目抓达产”的思路，全面加快项目推进。对未开工的 17 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和上半年集中开工没有实质性进展的项目进行逐个排查，查明

原因、摸清症结、弄清障碍，建立攻坚台帐。逐项目落实水电路气、征地拆迁、资金筹措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三季度全部开工建设，形成新的投资增量。对在建项目，要加强与项目单位沟通，调整优化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组织调度，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以超补欠，尽可能多的完成投资量。对进度落后的续建项目，认真查找原因，实行全程服务，积极协调并努力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对计划投产的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加大施工力量投入，加快收尾和调试工作进度，促进项目尽早竣工投用。

三、精准策划谋划储备项目。市发改委要探索建立项目策划与前期经费安排挂钩机制，市直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好项目策划包装工作，加强纵横向联动，指导县区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工作。精准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围绕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规划选址、用地、环评、资金筹措等各个环节，对口衔接，逐项完成。高质量做好明年 200 个以上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和 100 个以上重点前期项目的谋划工作，为明年项目建设做好储备。突出抓好富硒和生态康养“千亿”级重大产业谋划工作，高质量编制富硒产业、生态康养两个千亿级产业链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借智借力，邀请专业团队策划包装一批有利于安康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新兴产业、社会事业、民生保障项目。围绕“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谋划，谋划 20 亿元以上引领性项目 100 个，其中

百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力争更多更好项目充实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为投资接续增长蓄积后劲。

四、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按照“招商引资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的工作要求，建立“一个产业门类、一批精品项目、一组招商专班、一套考评办法”的“四个一”工作机制，提高招商工作专业化水平和精准度、成功率。坚持“特色产品展销+合作项目推介”招商模式，加大国内大企业大集团招商引资力度，加大领导招商、以商招商、顾问招商、口碑招商和吸引返乡创业力度，力促项目落地。通过努力，全年引进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引进外资企业 10 家，促成安康籍在外创业成功人士返乡投资项目 100 个以上，全市招商引进内资 760 亿元以上，利用外资 4000 万美元以上。各县区、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准备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在四季度组织开展重点项目招商对接会，进一步加强政府和企业（金融机构）需求有效对接，全力推进我市策划包装产业项目的落地建设。

五、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和五大专项行动，聚焦项目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四个统一”改革要求，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建立完善重点项目用地“绿色通道”，确保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用地申请即时受理、及时批复，将每年新增土地指标的 60%以上用于市县区重点建设项目。梳理水电气办理所需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扩大直供电规模，落实

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加强沙石、水泥等建筑原材料供给，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强买强卖、偷盗破坏等黑恶势力对重点项目的不法行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资金支持，搭建政银企对接信息平台，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好中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吸引社会资本以多种途径和方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投资，支持重点项目业主通过上市融资、基金参股或利用金融创新产品直接融资。充分运用企业债券直通车便利政策，争取年前完成企业发债。

六、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点项目双月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市县区协同推进，紧紧围绕项目建设的审批手续、土地征迁、融资贷款、营商环境、阻工揽工、招工用工等难点问题，集中解决一批影响制约项目建设的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资金、征迁等难题，确保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和投资额。认真组织开展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建立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和项目开工台帐，做实项目集中开工。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不能如期开工、投资进度慢的项目，调出计划范围。坚持“月统计、季通报、年考核”，统筹规范重点项目督查检查与考核工作，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市发改委会同市考核办研究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县区、市直部门重点项目规模数量、谋划储备、推进前期、投资进度等情况实行单项考核，市政府安排 1000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给

予资金奖励。县区评选一、二、三等奖，市直部门评选5个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对因主观原因导致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不力的县区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围绕项目精细化管理，建立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机制，提高项目监管水平。

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资源，设立重大项目攻坚活动宣传专栏，对重点项目建设进行集中宣传报道。要定期公布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部门、分时段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媒体现场行活动。聚焦项目策划招引、审批服务、要素保障、建设运营、环境优化等方面的创新举措，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恶意阻挠和破坏重点项目建设环境的人和事，及时曝光，努力营造项目建设提速快干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安康市重点项目双月协调联席会议制度
2.县区、部门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3.2019年度县区、部门重点项目工作考核评分表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

附件 1

安康市重点项目双月协调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快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
具体问题，加强市县区协同联动，特建立安康市重点项目双月协
调联席会议制度。

一、召集人

重点项目双月协调联席会议由市长、常务副市长或其他市级
领导召集。

二、组成人员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
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
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招商
和经济合作局、市政府督查室、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地电安康分
公司负责人，以及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
心。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报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项
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梳理归类，提出对策、建议，跟
进、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担联席会议组织、协调和

会务服务等工作。联席会议各组成人员单位分别指定一名联络员。

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制定本县区重点项目双月协调联席会议制度。

三、工作规则

1.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月召开一次会议，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具体事项。议题主要包括重点项目行政审批、征地拆迁、建设施工、融资贷款、营商环境、招工用工等方面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2. 联席会议召开前 10 日，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并提出初步解决意见。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议召开一周前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后，提前 3 天发送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研究准备，并落实好会务等各项工作。

3. 市直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县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完成情况，并及时向召集人汇报反馈。

附件 2

县区、部门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名称	重点项目（安发改项目（2019）171号）				策划包装项目			招商引项目 （安招发（2019）13号）	招商引项目 （安招发（2019）13号）	
	重点建设 项目个数 （个）	其中：新开 工项目个 数（个）	年度计划 投资（万 元）	重点前 期项目 个数 （个）	个数	其中：投资 过 20 亿元项 目个数	其中：投资 过百亿元 项目个数		策划方向	到位资金 （亿元）
合计	200	87	4900882	100	301	100	15		760	5050
汉滨区	22	11	409661	10	20	8	1		83.5	400
汉阴县	15	5	282300	10	15	6	1		60	300
石泉县	17	10	151000	4	15	6	1		80.5	300
宁陕县	6	2	111400	5	10	3	1		31	200
紫阳县	10	6	219200	5	15	5	1		62.1	300
岚皋县	6	2	101124	6	15	5	1		40.7	300
平利县	13	7	97000	4	15	6	1		71.8	300
镇坪县	10	4	107000	9	10	3	1		18.7	400
旬阳县	17	5	243865	7	20	8	1		72	400
白河县	16	5	202000	5	15	5	1		58.2	300
安康高新区	39	22	1057000	10	20	12	1		145.5	1000

恒口示范区	5	3	41500	3	10	3			34	200
瀛湖生态旅游 区	2	1	36000	1	3	1			2	50
市发改委	3	2	416435	1	10	3	1	通用机场群等	3	
市教体局	1		30500		8	1		公办教育提升工程等	0.8	
市工信局	1		150000	1	10	5	1	包装饮用水、智能制造等	3	
市自然资源局	1		100000		5	1			1.5	
市住建局	5	1	291837	4	10	1		老旧小区改造、县城污水 垃圾等		600
市交通运输局	6	1	701000	4	8	3	1	汉江五桥、环湖公路等	1.5	
市水利局	1		30000	1	3	1		月河综合整治、汉江综合 整治二期等	0.8	
市林业局	1		55060		3	1			0.8	
市卫健委	1		12000	1	10	1		高新医养中心、秦巴区域 诊疗中心等	0.8	
市民政局				1	8	1		养老项目整合等	0.8	
市农业农村局					10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 农业示范园区提升、乡村 振兴示范村创建工程等	1.5	
市文旅广电局					10	5	1	G210+G541 生态绿道、30 个旅游村整合提升项目等	1.5	
市人社局				2	3				3	
市科技局					3				0.8	

市生态环境局					3					
市商务局					3	1			1.5	
市招商和经济 合作局				4	8	3			3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	1		45000	2	2	1		750kv 变电站及输变电路、中心城市 110kv 城西变		
地电安康分公司	1		10000		1			7 县变电站升压工程		

附件 3

2019 年度县区、部门重点项目工作考核评分表（县区）

县（区）：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情况（50分）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35	各县区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额/各县区年度计划投资额×35，最高得 35 分。年终每单个项目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在 80%-100%（不含 100%）的，每个扣减 1 分，少于 5 个项目的县区，每个扣减 2 分；完成 80%以下的，每个扣减 3 分，少于 5 个的县区每个扣减 5 分，最高扣减 5 分。	
		市级重点项目开（竣）工情况	15	按照“上半年开工 80%，三季度全部开工的标准”赋分，低于季度开工率 10%（含）的扣 0.5 分，低于季度开工率 10%-30%的扣 1 分，低于季度开工率 30%（含）以上的扣 3 分。当月或次月通过开工认定，认定标准为：项目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或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并且开始连续施工。计划竣工未竣工的项目每个扣减 1 分，最高扣 2 分。认定标准为：项目完成计划投资，达到验收标准，基本具备生产或运营条件。	
2	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策划情况（40分）	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15	完成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的得 15 分。未完成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的单个项目，每个扣减 0.5 分；只有 1 个重点前期项目的县区，未完成任务的扣减 5 分。	
		项目策划的质量和深度	20	完成策划任务并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的得 20 分，策划总投资在 20 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再得 2 分，策划总投资在百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再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上述项目策划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的每个项目再得 1 分。纳入省市前期项目计划并完成项目备案、核准手续的每个项目再加 1 分。	
		项目策划财政经费保障	5	各县区安排重点项目策划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每到位 100 万元资金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3	项目宣传情况 (10分)		5	利用新闻媒体宣传重点项目建设新成绩、新进展、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每采用一条计0.3分，省级新闻媒体每采用一条计0.5分，中央媒体每采用一条计2分，最高得5分。	
4	特别 加奖分	省级重点项目奖 分	5	对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并超过序时进度的每个加1.5分，最高不超过5分。	
		策划项目的奖分	5	策划包装的项目拟列入下一年度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每个项目加0.5分，最高不超过5分。	
5	特别 倒扣分	项目报送情况 扣分	5	未按时报送建设项目进度或虚报瞒报项目开工和完成投资的，督查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投资环境保障情 况扣分	5	对省市跨区域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服务不到位的县区，督查属实的一次扣1分，情况特别严重的扣5分。	
县区按照35%的比例设置一（一名）二三等奖，对辖区（管理）内项目建设中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取消评奖资格。					

2019 年度县区、部门重点项目工作考核评分表（市直部门）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推进机制情况 (20分)	工作机制	10	建立健全建设和服务全市重点项目的工作机制，有建设和服务重点项目的具体办法，明确分管领导、职能科室和专人负责，得4分。 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推进有力，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效果明显，得3分。 每月定期向市发改委报送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信息和项目推进情况的，得3分。	
		项目宣传	10	考核利用新闻媒体宣传重点项目建设新成绩、新进展、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氛围，本单位网站、微博、微信每播发一条计0.1分，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每采用一条计0.5分，省级新闻媒体每采用一条计1分，中央新闻媒体每采用一条计2分。	
2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45分)		45	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额/年度计划投资额×45，最高得45分。	
3	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策划完成情况(35分)	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15	完成市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的得15分。未完成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年度任务的单个项目，每个项目扣减3分，只有1个重点前期项目没完成任务的扣减10分。	
		项目策划的质量和深度	20	完成策划任务并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的得10分，策划总投资在20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再得2分，策划总投资在百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再得5分，最高得10分。上述项目策划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的每个项目再得1分。纳入省市前期项目计划并完成项目备案、核准手续的每个项目再加1分。	
市直相关部门按照35%的比例设置先进单位，对管理的项目建设中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取消评奖资格。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